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沒收未領取股息

根據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55 條細則，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之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u>股息類別</u>	<u>宣派日期</u>	<u>每股股息</u>
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 4 仙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港幣 4 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之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